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5〕95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 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督办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市政府部署开展夏季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来，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消防设施故障、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不经常、员工“四个能力”掌握不熟悉等隐患，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为深刻吸取平顶山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和我市金水区“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

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郑政文〔2013〕185号）有关要求，请各单位认真履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职责：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负责管理本市印刷企业、文化设施、新闻出版设施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

望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开展本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于9月1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wgxaqbwc@163.com 电话：69095908）。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